

证券代码:002005 证券简称:德豪润达 编号:2013—57  
**广东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13年12月27日接到持股5%以上股东芜湖经开区光电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经开区光电”)、芜湖市龙窝湖建设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窝湖建设”)的通知,经开区光电与龙窝湖建设近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分别出售了本公司股份5,200万股、3,200万股。具体情况如下:

1. 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本次减持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成交均价(元/股)
经开区光电	大宗交易	2013年12月9日	27,250,000	2.34%	8.15
	大宗交易	2013年12月26日	24,750,000	2.12%	7.14
合计		--	52,000,000	4.46%	7.67
龙窝湖建设	大宗交易	2013年12月26日	32,000,000	2.74%	7.14

2. 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经开区光电	合计持有股份	104,000,000	8.92%	52,000,000	4.46%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04,000,000	8.92%	52,000,000	4.46%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龙窝湖建设	合计持有股份	64,000,000	5.49%	32,000,000	2.74%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64,000,000	5.49%	32,000,000	2.74%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二、其他重要事项  
本次减持之后经开区光电与龙窝湖建设不再是本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相关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与本公告同日刊登于本公司的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  
特此公告。

广东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股票代码:002005 证券简称:德豪润达 编号:2013—58  
**广东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广东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德豪润达  
股票代码:002005

信息披露义务人:芜湖经开区光电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住所: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办公楼三楼  
通讯地址: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办公楼三楼  
股份变动性质:减少  
签署日期:二〇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法律法规、法规编写本权益变动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广东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广东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释义**

本持股报告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意义:

股票代码:000667 公告编号:2013-60  
**名流置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于2013年12月26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公司已于2013年12月24日以书面形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共9名,其中独立董事5名)发出了会议通知,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际到会董事9名,5名独立董事全部出席会议。本次董事会会议经过了适当的通知程序,召开及会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及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名流置业武汉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名流置业武汉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名流武汉”)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为加快推进武汉市邓甲村“城中村”综合改造项目建设,名流武汉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黄浦支行申请城市棚户区改造贷款,借款金额为人民币捌亿元整(¥80,000万元),借款期限为60个月。公司为该笔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期间为自借款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本议案获得全体董事一致通过,同意票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担保事项属于公司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的授权范围内,因此不需再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指定媒体上披露的《关于为子公司名流置业武汉有限公司借款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13-61)。

名流置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3年12月28日

股票代码:000667 公告编号:2013-61  
**名流置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名流置业武汉有限公司**  
**贷款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担保事项概述  
名流置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名流置业”、“公司”)于2013年12月26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名流置业武汉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名流置业武汉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名流武汉”)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为加快推进武汉市邓甲村“城中村”综合改造项目建设,名流武汉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黄浦支行(以下简称“工商银行黄浦支行”)申请城市棚户区改造贷款,借款金额为人民币捌亿元整(¥80,000万元),借款期限为60个月。公司为该笔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期间为自借款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证券代码:000155 证券简称:川化股份 公告编号:2013-063号  
**川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权解除质押增信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于2013年12月26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四川化工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化工控股集团”)通知,化工控股集团将其持有的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173,000,000股股票质押给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同时,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149,200,000股流通股作为其该笔质押增信的事项,已于近日解除质押,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相关股票的解除质押登记手续。鉴于前述股权质押的相关合同均已履行完毕,化工控股集团持有的本公司尚未设置质押且作为增信的149,200,000股流通股,同时也解除质押,不再为前述股权质押交易承担增信义务。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化工控股集团共持有公司股份28,180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9.96%。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持有本公司的股份处于质押状态的情况。

特此公告。

川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155 证券简称:川化股份 公告编号:2013-064号  
**川化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减持股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股东减持情况

川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芜湖经开区光电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本公司、德豪润达	指	广东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本报告书	指	芜湖经开区光电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信息披露义务人减持前持有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使其持股低于本公司已发行股份的5%的行为	指	信息披露义务人减持其持有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使其持股低于本公司已发行股份的5%的行为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元	指	人民币元

**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名称:芜湖经开区光电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住所地: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办公楼三楼  
法定代表人:黄必文  
注册资本:10,000万元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注册号:34020800009561  
企业类型及经济性质: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主要经营范围:运用财政及其他资金对光电及上下游产业进行产业扶持和股权投资。  
经营期限:自2009年10月12日至2021年8月14日  
税务登记证号码:34027551828031  
主要股东名称: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国资委持有100%股权。  
通讯方式: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办公楼三楼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情况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在上市公司任职或在其他公司兼职
黄必文	男	董事长、总经理	中国	安徽芜湖	否	是
何礼森	男	董事	中国	芜湖	否	是
庄才刚	男	董事	中国	芜湖	否	否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股份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在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五的情况。

**第二节 权益变动目的和计划**

信息披露义务人减持其持有的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目的,是基于自身业务发展的需要。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12个月将继续减持其持有的德豪润达股份的可能。

**第三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比例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德豪润达股份52,000,000股,占德豪润达总股本的4.46%,不再是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的德豪润达权益不存在质押、冻结等任何权利限制。  
二、权益变动方式  
本次权益变动通过深交所大宗交易的方式进行减持,拥有权益的股份低于5%的日期为2013年12月26日。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如下:

交易日期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成交均价(元/股)	减持方式
2013年12月9日	27,250,000	2.34%	8.15	大宗交易
2013年12月26日	24,750,000	2.12%	7.14	大宗交易
合计	52,000,000	4.46%	7.67	--

**第四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挂牌交易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前六个月内,除本次权益变动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买卖德豪润达股份的情况。

**第五节 其他重大事项**

除本报告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其它应当披露为避免对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

**第六节 声 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芜湖经开区光电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黄必文  
签署日期:2013年12月27日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法人营业执照;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情况。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广东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广东省珠海市
	股票简称	德豪润达	股票代码	002005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芜湖经开区光电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办公楼三楼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 (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持股数量:104,000,000股	持股比例:8.92%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变动数量:52,000,000股	变动比例:4.46%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属于未来12个月内应披露减持计划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前6个月内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芜湖经开区光电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黄必文  
签署日期:2013年12月27日

股票代码:002005 证券简称:德豪润达 编号:2013—59  
**广东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广东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德豪润达  
股票代码:002005

信息披露义务人:芜湖市龙窝湖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住所:芜湖市三山区龙窝湖排灌站内  
通讯地址:芜湖市三山区龙窝湖排灌站内  
股份变动性质:减少  
签署日期:二〇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法律法规、法规编写本权益变动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广东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广东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释 义**

本持股报告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意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芜湖市龙窝湖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本公司、德豪润达	指	广东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本报告书	指	芜湖市龙窝湖建设开发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次权益变动	指	信息披露义务人减持其持有的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使其持股低于本公司已发行股份的5%的行为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元	指	人民币元

**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基本情况  
名称:芜湖市龙窝湖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住所地:芜湖市三山区龙窝湖排灌站内  
法定代表人:王慧山  
注册资本:5,000万元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注册号:340206000004310  
企业类型及经济性质: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主要经营范围:政府投资的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建设,项目管理,资产管理;旅游项目开发。  
经营期限:自2009年10月12日至2021年8月14日

(5)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6)保证期间:自借款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作为名流武汉的母公司,对该公司资金具有较强的控制能力。名流武汉具有持续经营能力和偿还债务能力,本公司上述担保有利于该公司加快推进武汉市邓甲村“城中村”综合改造项目建设,将对其业务发展产生积极的作用,从而保障公司经营目标和发展规划的顺利实现,符合公司整体利益。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418,274万元(不含本次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2012年12月31日)净资产的比例为77.41%。其中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总额为411,274万元。公司无逾期担保情况。

六、备查文件  
1、《借款合同》  
2、《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名流置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3年12月28日

股票代码:000667 公告编号:2013-62  
**名流置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武汉名流地产有限公司**  
**贷款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事项概述  
武汉名流地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名流”)为名流置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名流置业”、“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近日,武汉名流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以下简称“平安银行武汉分行”)签署了固定资产借款合同。合同约定平安银行武汉分行向武汉名流提供贷款人民币肆亿元整(¥40,000万元),贷款期限贰年,武汉名流武汉部分在建工程为本次借款提供质押担保,公司及公司董事刘进明先生为本次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  
该担保事项属于公司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的授权范围内,因此不需再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每年不少于两次安排还款。

(7)还款方式:根据棚户区改造贷款对应建设用地后续房地产开发项目开发进度分期还款,每年不少于两次安排还款。  
(8)担保:由本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二、被担保入基本情况  
1.武汉名流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武汉名流地产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5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熊继廉  
注册地址:武汉市盘龙城经济开发区下集村

证券代码:002392 证券简称:北京利尔 公告编号:2013-075  
**北京利尔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主要内容提示  
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无增加、否决或变更议案的情况。

二、会议召开的情况  
1.召开时间:2013年12月27日上午9:00  
2.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3.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四、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记名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形成了以下决议:  
议案一: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的议案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东授权代表共18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375,886,37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62.72%。

四、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记名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形成了以下决议:  
议案一: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的议案

三、备查文件  
大股东减持情况说明。  
特此公告。

川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600783 股票简称:鲁信创投 编号:临2013-47  
**鲁信创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投资公告**

鲁信康大是按有限合伙形式组建的合伙制企业。康大投资是鲁信康大的普通合伙人和管理人。康大投资是由公司全资子公司山东鲁信高新技术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出资105万元(占35%)、山东康大恒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出资105万元(占35%)、自然人康培强等出资90万元(占30%)共同出资组建的一家投资管理公司,公司注册地:北京。

鲁信康大认缴出资总额为2亿元人民币,其中公司认缴7000万元,占比35%;潍坊控股认缴4000万元,占比20%;青岛康大认缴8700万元,占比43.5%;康大投资认缴3000万元,占比15%。

康大投资经营期限为6年,到期后经全体合伙人同意可以最多延长2年。该投资中心将投资于具有上市潜力的成长性企业,主要以成长期项目为主,并兼顾有投资价值的新创和成熟期项目,重点关注节能环保、新材料、高端装备制造、海洋经济等新兴产业。鲁信康大主要投资于山东省境内企业,总额不超过30%需投入潍坊市地区,并适当关注省外条件较好的企业。

四、该投资中心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鲁信康大的投资资金来源于自有资金。公司通过与山东省内各地区的合作,深度挖掘当地的优质项目,进一步拓宽项目来源渠道,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力。

鲁信创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八届十一次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鲁信创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12月27日

税务登记证书号码:440781731444182  
主要股东名称:芜湖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50%、芜湖市广播电视台占30%、芜湖市三山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占20%  
通讯方式:芜湖市三山区龙窝湖排灌站内  
董事及主要负责人情况: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在上市公司任职或在其他公司兼职
王慧山	男	法人代表、执行董事	中国	安徽芜湖	否	否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龙窝湖建设不存在在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五的情况。

**第二节 权益变动目的和计划**

信息披露义务人减持其持有的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目的,是基于自身业务发展的需要。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12个月将继续减持其持有的德豪润达股份的可能。

**第三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比例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德豪润达股份32,000,000股,占德豪润达总股本的2.74%,不再是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的德豪润达权益不存在质押、冻结等任何权利限制。

二、权益变动方式  
本次权益变动通过深交所大宗交易的方式进行减持,拥有权益的股份低于5%的日期为2013年12月26日。  
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如下:

交易日期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成交均价(元/股)	减持方式
2013年12月26日	32,000,000	2.74%	7.14	大宗交易

**第四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挂牌交易股份的情况**

签署本报告书前六个月内,除本次权益变动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未买卖德豪润达股份情况。

**第五节 其他重大事项**

除本报告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其它应当披露为避免对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

**第六节 声 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芜湖市龙窝湖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慧山  
签署日期:2013年12月27日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各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法人营业执照;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情况。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广东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广东省珠海市
	股票简称	德豪润达	股票代码	002005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芜湖市龙窝湖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芜湖市三山区龙窝湖排灌站内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 (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持股数量:64,000,000股	持股比例:5.49%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变动数量:32,000,000股	变动后持股比例:2.74%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属于未来12个月内应披露减持计划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前6个月内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芜湖市龙